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	7-4-1-1 至 7-4-1-39
2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40 至 7-4-1-45
3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7-4-1-46 至 7-4-1-53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4-1-54 至 7-4-1-57
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的承诺	7-4-1-58 至 7-4-1-61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7-4-1-62 至 7-4-1-64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65 至 7-4-1-72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富海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铖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雪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宏军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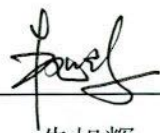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旭辉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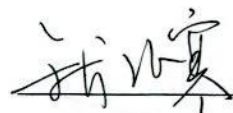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钱征寒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震宇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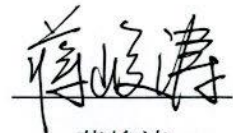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蒋峻涛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邓军

2020 年3 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卓娃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牛慧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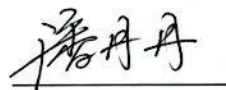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潘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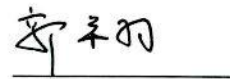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翔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赵明利

赵明利

2020 年 3 月 19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魏伟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邝瑞景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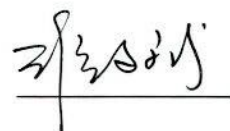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淮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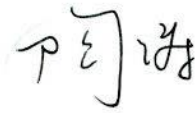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陶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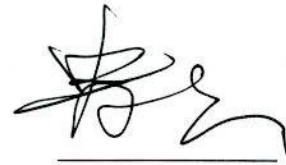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8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秦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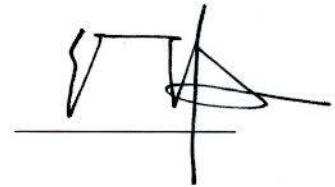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源

2020年} 月1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琛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钟威

钟威

2020 年 3 月 20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叶瑞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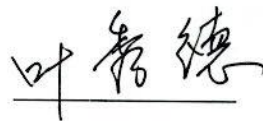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叶秀德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媛音

陈媛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孟瑜

2020 年 3 月 1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小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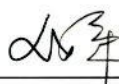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好峰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建荣

2020 年 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覃美洁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泽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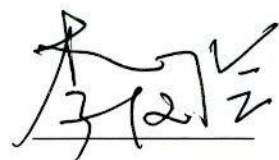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凤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魏良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妍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继芳' (Wu Jie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继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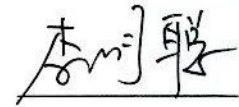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明聪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胜利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王富海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富海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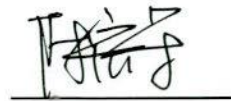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陈宏军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王雪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朱旭辉

2020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五、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金铖

2020年3月5日

承诺函

为保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票。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公司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为保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王富海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为保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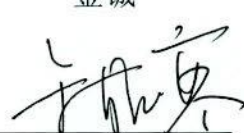
朱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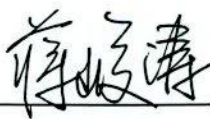
张震宇



金铖



钱征寒



蒋峻涛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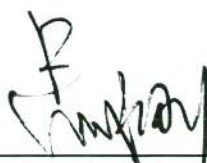
为保障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字页)


盛 烨
吕成刚
薛建中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为保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本人可免于上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王富海



陈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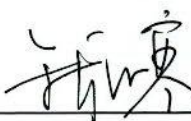
王雪



朱旭辉



金铨



钱征寒

2010年3月25日

承诺函

为保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王富海

2020年 3 月 25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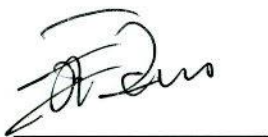
陈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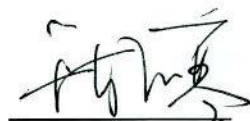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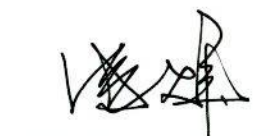
朱旭辉



金铖



钱征寒



盛辉



吕成刚



薛建中

全体监事签名:



邓军



王卓娃



郁金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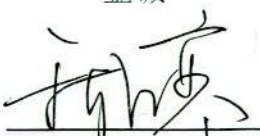
金铖



蒋峻涛



张震宇



钱征寒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王富海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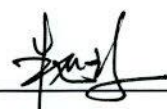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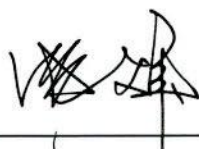

陈宏军


王雪


朱旭辉


金铖


钱征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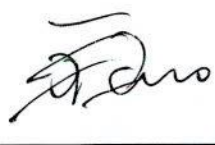

盛辉


吕成刚


薛建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旭辉


金铖


蒋峻涛


张震宇


钱征寒

2020 年 3 月 25 日

承诺函

为降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发行人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事宜，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事宜的承诺函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事宜的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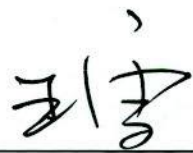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富海



陈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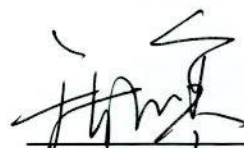
王雪



朱旭辉



金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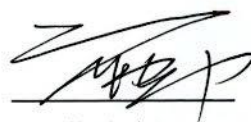
钱征寒



盛辉



吕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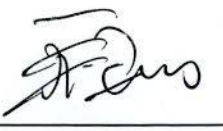


薛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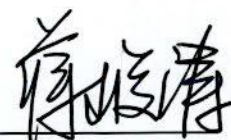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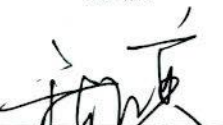
金铖



蒋峻涛



张震宇



钱征寒

2020 年 3 月2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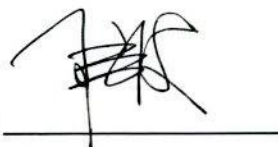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王富海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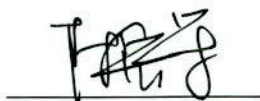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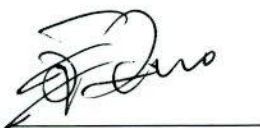
陈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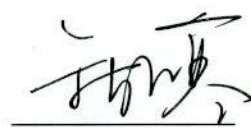
王雪



朱旭辉



金铖



钱征寒



盛辉



吕成刚



薛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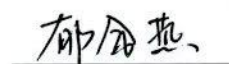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邓军



王卓娃



郁金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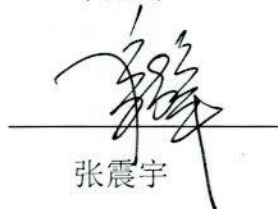
朱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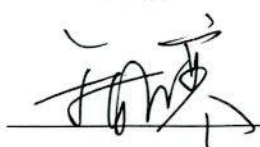
金铖



蒋峻涛



张震宇



钱征寒

2020年3月2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确认：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具人：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确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具人：


朱旭辉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确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具人：



王雪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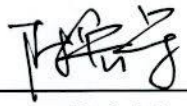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确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具人：


陈宏军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特作以下确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具人：



金铖

2020 年 3 月 15 日